

# 高莖作物梗剪斷器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06)

77.7.30 農糧 7134524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高莖作物梗剪斷器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調查該機所使用之引擎廠牌、型式、排氣量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重量。
  - (三)調查該機主離合器型式、傳動方式、把手調節方式及變速段數。
  - (四)調查供測試用作物之品種、行、株距、密度(株/公尺)、高度、畦面寬度、溝頂寬度、溝底寬度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作業性能部分：
    1. 供測定二試區，每試區為 500m 之面積，且以長方形為原則。
    2. 每試區內，取長為 10m，寬為一次機械作業寬度之面積為一測試點。
    3. 每試區共取五測試點，測量每一測試點內該機之直線作業速度，並取其平均值，以為計算直線作業速度之依據。
    4. 調查每一測試點內之作物株數，未剪斷株數及剪斷後作物之切面高度，以作為未剪斷率及剪斷整齊度之依據。
    5. 測量每試區之總作業時間，淨作業時間，以作為工作能力之依據。
  - (二)連續作業試驗部份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，並記錄總作業面積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前進作業速度 0.5m/s 以上。
  - (二)未剪斷率低 1.0%。
  - (三)剪斷整齊度每株之最高枝及最低枝切面差距在 3cm 以內為合格，合格率須達 90% 以上。
  - (四)工作能力 0.2ha/h 以上(以一次作業二行為基準)。
  - (五)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